

## 洋浦经济开发区启动红色文化“六进”专题活动 传承革命精神 勇担时代使命

### 洋浦大力推进 四大功能区发展

本报洋浦12月3日电（记者张文君 特约记者郝少波）海南日报记者12月3日从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获悉，目前，洋浦大力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航运枢纽、先进制造业基地、大宗商品集散交易基地、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洋浦加快建设航运枢纽，初步形成以洋浦港为国际中转港的航线框架，已开通外贸航线8条，连通越南、新加坡、柬埔寨、缅甸、马来西亚、泰国、孟加拉国等东南亚主要国家，内贸航线14条，内贸航线连通北部湾、长三角、珠三角、华北、东北等国内沿海主要港口，且正在逐步加密船舶班期。

在海洋油气产业方面，洋浦紧盯炼化一体化、装置大型化的产业发展方向，充分借力自贸港政策中“免资质、免配额、免许可证”优势，开展大宗化工产品交易，延伸产业链。加快乙烯下游产业链项目招商，谋划第二套乙烯项目并取得路条，形成以炼油为龙头，上、中、下游一体化，油储、炼油、烯烃、芳烃完整产业链。目前，乙烯项目进展顺利，厂区施工工作面已全部交付，所需道路、供水、供电全部到位，填土工作完成76%，码头岸线审批已完成，用海审批已上报国家有关部委。

按照《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提出的目标要求，洋浦大力提升港口基础设施水平，以港航产业规划为指导，实施最开放的航运自由政策，吸引航运要素聚集，建立国际货物集散中心、洋浦国际航运交易所。发展壮大临港产业基地，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物流集散中心和打造特色冷链物流集散基地。

此外，在高新技术产业方面，洋浦针对两个“一头在外”（产品资源在中国，市场销售在海外；产品资源在海外，市场需求在中国），以国际引进和合作为主要方式，着力推进新材料、氢能装备、增材制造、智能制造、高端医疗装备、物联网装备、重型装备、海洋工程等领域制造业体系化、规模化发展。

**洋浦已开通外贸航线8条**  
连通越南、新加坡、柬埔寨、缅甸、马来西亚、泰国、孟加拉国等东南亚主要国家

**已开通内贸航线14条**  
连通北部湾、长三角、珠三角、华北、东北等国内沿海地区的主要港口



12月3日，300多位党员干部参观“不忘初心 永恒记忆”海南红色文化展。（本版图片由本报记者 陈元才 特约记者 郝少波 摄）



观众用手机记录讲座内容。



观众认真聆听讲座并作记录。

“洋浦人将始终沿着革命先辈奋进的足迹，汲取他们奋斗与奉献的精神营养，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和‘精准实好’的工作作风，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陶涛在活动启动仪式上说，洋浦将全身心投入到开发与建设中，全力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航运枢纽、先进制造业基地、大宗商品集散交易基地、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四大产业发展，把洋浦打造成自由自贸港先行区示范区、全省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宣讲结束后，300多位到场党员干部参观了“不忘初心 永恒记忆”海南红色文化展。展览分为曙光、旗帜、丰碑、缅怀等5大板块，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回顾琼崖革命“二十三年红旗不倒”的历史记忆，展出革命英雄事迹，重温艰苦奋斗的岁月；展现党的光辉历程，汇聚奋进力量，激励洋浦人民不畏艰险，砥砺前行。

洋浦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举办此次活动，旨在献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弘扬爱国主义伟大精神，讴歌团结奋进的时代新风貌，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守正创新，为洋浦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有关领导，各局委办、事业单位、办事处、控股公司、驻区各机关单位有关领导，全区各党支部书记及驻村第一书记等约300余人参加此次活动。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税二稽告(2019)84号

海南兴立伟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100395173669,法定代表人:刘福)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事项通知书》(琼税二稽通2019[118]号)、《琼税二稽通2019[119]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主要内容: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2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四十九号)第五十四条、五十六条。自2018年8月15日起,原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稽查事项由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承接办理。原稽查人员赵寿、夏春荷、王亚峰变更为吴清伟、赵寿、程雅、文然。请你(单位)配合后续执法事项。特此公告。联系人:吴清伟、赵寿、程雅、文然;联系电话:0898-66969065。联系地址:海口市城西西路22号611室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19年12月3日

### 海南融和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定于2019年12月11日上午9时在我公司拍卖行按现状竞价公开拍卖海南置地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不良资产,具体为:海口市第一公证处(2004)市一证经自第2076号执行证书和海口市第一公证处(2005)市一证经字第930号执行证书确定且经(2018)琼01执恢69号、70号执行裁定的剩余未受偿债权。上述案件均已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18)琼01执恢69号、70号共两个执行案件。债权本金共计人民币5473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以相关生效法律文书为准,目前债务人对本、息计算有异议。现受托人已经收回部分债权,现拟拍卖剩余债权。详细资产线索根据资产档案记载为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起拍价人民币1750万元。一、拍卖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705房。二、标的展示时间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一天止;收取保证金时间:2019年12月10日17:00前;以款到账为准,逾期不予办理竞买手续;收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融和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海口新华支行;账号:2201023809200968779。三、特别说明:标的按现状竞价拍卖。如需过户手续,则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涉及过户的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电话:0898-68522193 13138998118。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705房。网址:www.ronghepm.com。委托方监督电话:0898-68582219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市美兰区板桥路安置房(华景苑)南区项目变更方案规划公示启事

海口市美兰区板桥路安置房(华景苑)南区项目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板桥路,属《海口市南渡江西岸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0405-1地块范围。项目于2016年7月通过规划许可,9月8日变更方案,批准内容为2栋地上17-18层,地下1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为地上18540.24m<sup>2</sup>,地下2635.90m<sup>2</sup>。现建设单位申请调整以下内容:一、1#楼首层户型布局微调;二、1#楼十六层B-2户型“阳台”标注更正为“露台”;三、2#楼首层架空层局部微调,并增加风井;四、2#楼至十八层B-2户型阳台尺寸微调,十八层B-1户型阳台调整为露台。经审查,调整后方案各项规划指标符合控规要求。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规划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19年12月04日至12月17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发送到:hksghj@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6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0,联系人:赵浩。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2月04日

### 海南铜锣湾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海南省烟草公司海口公司委托,我司定于2019年12月17日上午9:30在我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AA7713等11辆机动车(详细资料请扫下方二维码),竞买保证金:5000元/辆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一天止;展示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74号海口烟草公司停车场;

特别说明:1.竞买人应依照《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取得指标,或具备车辆登记管理部门转移登记的条件(登录www.hnjctck.gov.cn查询);2.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过户发生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有意竞买者请于2019年12月16日17:00前到我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报名请携带身份证、汇款凭证、海南省小客车增量指标证明文件等。

开户名:海南铜锣湾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行海口海甸西西路支行;账号:267505744781。

联系电话:0898-31302088,13637647779、17789896368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A座21层  
网址:www.tlwp.com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税二稽告(2019)64号

海南海雄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2MG21Q):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06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琼税二稽告(2019)1000079号)予以公告。你公司见本公告后可自行到我局领取纸质件。若不领取,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违法事实

(一)虚假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经检查核实,你公司既无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也无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认证抵扣记录,且你公司未在主管税务机关出口退税部门做过出口退(免)税备案,未取得《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但你公司在“增值税申报表附表资料(二)”中通过虚假填报“(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项目,规避税务机关审核,虚假申报抵扣进项税额169,753.54元。

(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检查核实,你公司不在登记地址办公经营,也未办理过地址变更,所有税务登记联系方式都无法联系到你公司,你公司无任何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抵扣记录,且未在主管税务机关出口退税部门做过出口退(免)税备案,未取得《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你公司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仅有一个,并且是空账户,无购进和销售货物交易相关的资金收付结算记录。综合以上情况,你公司于2018年1月在实际销售业务的情况下向7家公司开具3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合计2,971,735.56元,税额合计505,195.04元,价税合计3,476,930.60元。其中:

1.2018年1月30日,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代码4600163130,发票号码4644691),发票金额99,999.23元,税额16,999.87元,价税合计116,999.10元;

2.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3月29日,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9份(发票代码4600163130,发票号码4644692-4644697、5746853-5746855),发票金额896,316.41元,税额152,373.79元,价税合计1,048,690.20元;

3.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3月23日,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份(发票代码4600163130,发票号码4644698、4644699、4652198、4652199),发票金额397,589.24元,税额67,590.16元,价税合计465,179.40元;

4.2018年1月30日,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代码4600163130,发票号码4644700),发票金额99,948.71元,税额16,991.29元,价税合计116,940.00元;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税二稽告(2019)65号

海南海雄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2MG21Q):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06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琼税二稽告(2019)1000050号)予以公告。你公司见本公告后可自行到我局领取纸质件。若不领取,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违法事实

经检查核实,你公司不在登记地址办公经营,也未办理过地址变更,所有税务登记联系方式都无法联系到你公司,你公司无任何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抵扣记录,且未在主管税务机关出口退税部门做过出口退(免)税备案,未取得《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你公司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仅有一个,并且是空账户,无购进和销售货物交易相关的资金收付结算记录。综合以上情况,2018年1月至3月,你公司在无实际销售业务的情况下向7家公司开具3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合计2,971,735.56元,税额合计505,195.04元,价税合计3,476,930.60元。其中:

1.2018年1月30日,你公司向深圳群祥创新电子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代码4600163130,发票号码4644691),发票金额99,999.23元,税额16,999.87元,价税合计116,999.10元;

2.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3月29日,你公司向深圳市英硕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9份(发票代码4600163130,发票号码4644692-4644697、5746853-5746855),发票金额896,316.41元,税额152,373.79元,价税合计1,048,690.20元;

3.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3月23日,你公司向深圳市深佳晖电子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份(发票代码4600163130,发票号码4644698、4644699、4652198、4652199),发票金额397,589.24元,税额67,590.16元,价税合计465,179.40元;

4.2018年1月30日,你公司向深圳市本地人实业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代码4600163130,发票号码4644700),发票金额99,948.71元,税额16,991.29元,价税合计116,940.00元;